



国家科技部

国家科技计划课题财务验收

科学技术部



国家科技部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管理培训

一、财务验收申请

二、财务验收依据

三、结题财务审计

四、课题财务验收

五、验收关注内容

六、课题结余经费

七、验收发现的事项



国家科技部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管理培训

一、财务验收申请

支撑计划:

课题承担单位(1千万以上)向科技部提出申请

课题承担单位(1千万以下含)向项目组织单位提出申请

863计划:

项目牵头(主持)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向科技部提出财务验收申请

973计划:

首席科学家协助项目承担单位向科技部提出财务验收申请



国家科技部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管理培训

一、财务验收申请

- 1、不能按期验收的，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课题承担单位应在任务书规定完成的日期前提出延期申请，由相关业务司局（或领域办）批准。在符合课题验收条件时，课题承担单位再提出验收申请。
- 2、无特殊原因未按时提出验收申请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国家科技部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管理培训

二、财务验收依据

- 国发[2014]11号文件
- 三大主体计划（国际合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 财教[2011]434号文件
-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财务验收工作规范等



国家科技部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管理培训

二、财务验收依据

验收材料:

- 课题自验收报告（验收申请报告）
- 课题预算书
- 课题结题审计报告（保密课题和由条财司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开课题无需单位提交）
- 重大事项调整申请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课题单位权限范围内预算调整内部审批文件
- 针对中期检查、专项审计、巡视检查等管理环节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课题单位对审计报告有关结论有不同意见的，可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如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合同协议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其他需要提供给专家组确认的材料（如专项经费中列支10万元以上设备明细账、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签收单、外拨经费证明、自筹资金到位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国家科技部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管理培训

三、结题财务审计

(一) 会计师事务所选择

- “十二五”期间，科技部认定了208家具有科技经费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专项经费1000万元以下（含）的课题，由课题承担单位在认定范围内，自行选择一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结题财务审计
- 专项经费1000万元以上以及科技部在中期检查、专项审计或巡视检查等管理环节中发现存在问题的课题，由科技部条财司接到财务验收申请后，在认定范围内委托一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结题财务审计。
- 军队单位承担课题财务审计工作由解放军审计事务所承担；保密课题的结题财务审计工作按照保密管理规定执行，原则上由科技部经费监管中心以财务检查的形式开展。



国家科技部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管理培训

三、结题财务审计

(二) 审计准备与配合

- 1、审前准备。现场审计前应及时、完整准备课题相关财务资料（含合作单位）
- 2、配合和监督。应配合审计工作，并对审计人员工作纪律进行监督。
- 3、沟通并交换意见。对审计意见有异议的或需要进一步进行解释说明的，可向验收机构提供说明材料。



国家科技部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管理培训

三、结题财务审计

(三) 审计基准日

- 1、审计基准日以课题任务书载明的课题截止日期为准，如课题提前结题，在课题截止日前申请提前验收的，以申请日为审计基准日；如课题申请延期验收的，以批准延期后的时点作为审计基准日。
- 2、审计时限。会计师事务所应在接到审计委托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对于未按要求以及未按时完成审计工作的，将对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从业人员计入信用记录。因被审计单位原因造成审计工作延误的，相关情况应计入单位信用记录。



国家科技部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管理培训

三、结题财务审计

(四) 审计报告披露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应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执行课题财务审计工作，并以统一格式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客观、据实披露课题经费管理和支出情况，以及课题应付未付情况，但不对验收结论和结余经费认定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需要披露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单位内容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单位法人责任管理、间接费用和绩效支出等相关管理规定制定及执行情况等）；
- 2、课题经费管理使用情况；
- 3、预算调整管理情况；



国家科技部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管理培训

三、结题财务审计

(四) 审计报告披露事项

- 4、违反相关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等重大事项的，需要明确披露；
- 5、课题任务书对自筹经费有明确要求的，审计报告中应对自筹经费到位及使用情况进行披露；
- 6、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应付未付款项，会计师事务所应在出具审计报告的同时，将应付未付款的相关会计凭证及依据一并报上。



国家科技部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管理培训

三、结题财务审计

(五) 审计工作监督

- 1、科技部条财司对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实行抽查监督制度，并请财务验收专家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课题审计报告质量进行评价。
- 2、对于未按要求如实反映课题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从业人员记入信用记录。对于信用评价差的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通报批评或取消资格等处罚。



国家科技部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管理培训

四、课题财务验收

(一) 验收形式

- 1、会议验收（无需课题单位答辩）
- 2、答辩验收（单位参加音视频答辩或会议答辩）
- 3、现场检查验收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管理培训

四、课题财务验收

(二) 财务验收初评

1、形式审查。

- 形式审查内容：财务验收资料的完备性、规范性，纸质材料与网上电子数据的一致性。
- 如发现问题，要求课题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充齐全，并做好相应沟通联系记录；
- 对于提交资料形式审查不合格的课题，经催报一次仍未补充的，仍继续按照既定程序组织财务验收，对于由此涉及的相关问题需要整改，以及相关经费被认定为结余资金的，由课题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国家科技部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管理培训

四、课题财务验收

(二) 财务验收初评

- 2、财务验收专家组构成。由财务专家、技术专家和科研管理专家等构成。
- 3、财务验收专家组依据审计报告，以及课题单位提交的验收材料进行评价，经集体讨论后，提出验收初评意见。
- 4、初评意见反馈。验收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向课题承担单位反馈初评意见。课题承担单位应在收到初评意见后规定时间内向验收管理单位反馈意见。对需要进一步说明情况的课题，课题单位应补充相关说明材料；对需要整改的课题，课题单位应提交整改报告及相关依据材料。



国家科技部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管理培训

四、课题财务验收

(三) 财务验收复评

- 1、专家组构成。由财务专家、技术专家和科研管理专家等构成。
- 2、复评意见形成。
 - 复评验收组根据提交的说明材料或整改材料、初评意见，经集体讨论后出具财务验收复评意见。
 - 对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财务验收初评意见。
 - 对于初评意见为需要整改而未完成整改的（未按要求或未按时），按照未通过财务验收处理。



国家科技部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管理培训

四、课题财务验收

(四) 验收结论的确定

财务验收结论：包括通过财务验收（优秀）、通过财务验收、整改后通过财务验收、未通过财务验收四个等级。验收评价指标采取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

- 通过财务验收（优秀）。初评意见未提出整改事项，且验收专家组评分在85分以上（含85分）。
- 通过财务验收。初评意见未提出整改事项，且验收专家组评分在85至70分之间（含70分）。
- 整改后通过财务验收。初评意见提出整改事项，经整改后符合要求的。
- 未通过财务验收。初评意见提出整改事项，而未完成整改的（未按要求或未按时）。



国家科技部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管理培训

五、验收关注内容

- 1、审计报告明确披露的相关事项。
- 2、课题单位提交的验收报告及相关材料是否对审计报告披露事项进行解释或说明。
- 3、是否违反相关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等重大事项的。



国家科技部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管理培训

五、验收关注内容

- 4、课题单位法人责任落实情况。
 - 科研经费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建立与执行情况
 - 间接费用、绩效支出以及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 预算调整权限范围内单位审批执行情况
 - 中期检查、专项审计、巡视检查等管理环节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国家科技部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管理培训

五、验收关注内容

5、会计核算和财务信息情况。课题经费核算情况；财务信息真实性情况；资金结算合规性情况。

6、预算执行情况。按照预算批复和合同任务书要求，课题承担单位向合作单位资金拨付情况；设备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等科目按批复预算执行情况。



国家科技部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管理培训

五、验收关注内容

- 7、专项经费使用情况。没有用于经费管理办法不允许支出的范围（包括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及国家禁止的其它支出）；各项支出符合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没有截留、挤占、挪用专项经费的情况。
- 8、结余经费的金额及形成原因。应付未付款项和预计支出的认定。
- 9、自筹经费到位及使用情况



国家科技部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管理培训

六、课题结余经费

1、结余经费认定

- 结余经费是在结题财务审计的基础上，经项目（课题）财务验收认定并报科技部确认的结余资金。
- 财务验收认定的应付未付和预计支出，如已购买并使用的新设备或材料但尚未支付的货款或质保金，测试化验加工结果已被项目采用但尚未支付的费用，项目（课题）验收必需支出的相关费用、与项目任务相关的且已签定出版（发表）合同的专著、文章或专利申请等费用，不属于结余经费，单位继续按原计划使用。



国家科技部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管理培训

六、课题结余经费

2、结余经费留用

- 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由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并将使用情况报项目主管部门；
- 未通过验收和整改后通过验收的项目，或通过验收但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



国家科技部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管理培训

六、课题结余经费

3、结余经费上缴

- 课题财务验收工作结束后，科技部条财司负责组织核定应回收的课题结余经费上缴工作，要求相关课题承担单位在收到通知后的两个月内完成结余经费上缴工作。课题合作单位的结余经费应汇总上交至课题承担单位后按课题上缴。
- 课题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上缴结余资金的，可停拨课题单位在研课题经费、取消单位课题申报资格，或直接计入信用记录黑名单。



国家科技部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管理培训

七、验收发现的事项

1、专项经费单独核算情况

- 课题经费与其他课题经费或单位基本支出混合一起核算，复印的支出凭证不能确定与本课题任务的相关性。
- 课题明细账不是从单位财务部门的账务系统中导出的，而是后期加工的。
- 下拨到课题合作单位的专项经费存在未按照课题进行单独核算的现象。



国家科技部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管理培训

七、验收发现的事项

2、课题转拨经费情况

- 没有及时向课题预算书中的合作单位拨付经费；
- 存在向合作单位多拨、少拨课题经费的现象，未履行报批程序；
- 向课题预算书之外的单位以子课题的形式拨付合作经费现象，未履行报批程序；
- 承担单位与合作单位之间相互列支测试化验加工费用的。



国家科技部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管理培训

七、验收发现的事项

3、科目间预算调整情况

- 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预算，课题组申请，承担单位审批，科技部或相关主管部门在财务检查、验收时确认。
- 设备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间接费用不得调增。
-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课题实施中发生的三项支出之间可以调剂使用，但不得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



国家科技部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管理培训

七、验收发现的事项

4、预算科目内列支内容存在较大变化

- 在批复预算科目额度内，但未在课题任务书或预算书中予以列明的（预算外列支），实际列支的内容发生变化较大的，如大型设备、大宗材料、大型软件等购置内容变更等。



国家科技部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管理培训

七、验收发现的事项

5、列支内容预算科目间归集情况

- 设备费科目中购置设备与试制设备归集有误；
- 材料费与出版文献费科目间归集有误，如卫星遥感数据等；
- 差旅费与会议费之间归集有误，如住宿费用等；
- 国际合作与交流、差旅费归集有误，如会议注册费用等；
- 劳务费与专家咨询费归集有误。



国家科技部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管理培训

七、验收发现的事项

6、专项经费开支范围或开支标准

- 超范围支付专家咨询费、劳务费
向有工资收入的项目、课题参加人员发放劳务费；
同一个人在课题组中既领取劳务费又领取专家咨询费；
列支招待费、办公费、劳保费等。
- 超标准列支专家咨询费会议费、差旅费
- 列支与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如论文答辩费和培养费等



国家科技部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管理培训

七、验收发现的问题

7、涉及“八不准”和“五不得”行为

- 八种不得通过财务验收的行为；
- 国发[2014]11号文件中“五不得”：**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



国家科技部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管理培训

七、验收发现的事项

8、其他事项

- 课题审计前突击花钱或突击调账的；
- 超范围或超额度提供财务验收资料的；
- 在直接费用中按比例提取燃料动力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出版文献费等。



国家科技部

谢 谢 !